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- 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- 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
 - (一)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
 - (二) 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
 - (三) 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
 - (四) 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I 類者。
 - (五) 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
 - (六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基於視覺景觀並兼顧建築物安全管理需求，明定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限制。</p> <p>二、考量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圍牆高度得依審議結果辦理。</p>
<p>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</p>	<p>考量視覺景觀並降低圍牆對鄰地之壓迫感，明定圍牆一定高度以上部分應予透空。</p>
<p>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</p> <p>(一)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</p> <p>(二) 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</p> <p>(三) 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</p> <p>(四) 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I 類者。</p> <p>(五) 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</p>	<p>部分場所性質特殊，圍牆高度需超過本原則所定高度方能達到設置功能，爰明列得排除適用本原則之項目。</p>